

收 2019年5月27日
文 水文收第 310 号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灾防函〔2019〕465号

关于加强水旱灾害行业内部 通报工作的通知

安徽省水文局公文处理标签

拟办意见	呈保局长阅示.		秘 5.27
批办意见	王局长 5.27		
督办编号		办理时限	5月29前报
领导批示	<p>请胡局长阅示. 5.29</p> <p>水旱处培训处, 东也活训处等局</p> <p>5月29日</p> <p>胡 5.30</p>		
备注	汪张锦党办. 前办 5.30		

收文 2019年5月27日
水文收第 310 号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灾防函〔2019〕465号

关于加强水旱灾害行业内部 预警工作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省水文局、厅直属水管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水旱灾害行业内部预警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水旱灾害内部预警信息发布权限

省水利厅组织指导全省水旱灾害行业内部预警发布工作。省水文局承担具体工作，负责安徽省境内长江、淮河、新安江干流及重要支流、跨市区域的水旱灾害行业内部预警发布工作，指导直属水文局开展辖区水旱灾害行业内部预警发布工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辖区内水旱灾害特点，明确相应预警信息发布权限。

二、水旱灾害内部预警信息内容和发布流程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应依据水旱灾害发生或预测预报情况，及时向同级防汛指挥机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工程管理单位发布洪水、干旱和实时强降雨等行业内部

预警信息，并依据水旱灾害或预测预报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更新发布。预警信息一般应包括预警类别、预警发布时间、预警流域（区域）范围、水情或旱情预报等内容。

省级行业内部预警采用《水情预警》格式文档，由省水文局依据实时雨水情和预测预报情况，提出预警建议并经省水利厅同意后，通过定向邮件和电子文件交换平台向省防办和影响范围内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发布，同步通过短信提醒相关责任人接受预警信息，同时在水利内网发布。

三、强化预警响应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密切关注预警信息，强化会商，做好各项防御工作。

请各市水利（水务）局和有关单位尽快确定接收邮箱和相关责任人信息，于5月29日前通过电子文件交换平台填报附表反馈省水利厅。



附件

水旱灾害行业内部预警信息接收邮箱和责任人情况表

单位	邮箱	责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单位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水旱灾害防御 具体负责人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防办。

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

份数：8份